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7年8月27日至9月14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十九届会议的决定（CLCS/54，第66段）和大会第61/222号决议第45段的规定，于2007年8月27日至9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8月27日至31日如期举行。应委员会要求，在本届会议第二周和第三周的某些日子，提供了额外的会议室服务，以便利在正式环境下通过各项决定。在本届会议其它部分，委员会着手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它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19名成员出席了会议：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伊萨克·奥乌素·奥杜洛、朴永安、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玉木贤策。
3. 因杜拉尔·法古尼和乔治·贾奥希维利未出席本届会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信件：
 - (a) 临时议程（CLCS/L.23）；
 - (b) 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54）；
 - (c) 2007年4月23日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七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0S/156）；



- (d)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SPLOS/157);
- (e) 关于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的决定 (SPLOS/162);
- (f) 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 (SPLOS/163);
- (g)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SPLOS/164);
- (h) 200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 (i) 2006 年 4 月 19 日新西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 (j)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联合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划界案;
- (k)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挪威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 (l) 2007 年 5 月 22 日法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 (m) 2007 年 7 月 11 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7 年 8 月 1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 2007 年 8 月 17 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针对法国提交委员会之划界案的来文;

项目 1

秘书长代表宣布第二十届会议开幕

5.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代表秘书长宣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幕。
6. 司长回顾指出, 2007 年是《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和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他着重强调海洋区界限之确定性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以及在此范畴内委员会所履行职能的重要性, 因为委员会就沿海国设立大陆架 200 海里以外外部界限方面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
7. 司长指出, 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不断增多, 划界案提交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致力于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取得进展。他回顾指出, 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问题, 重申本届会议将优先讨论此事项。最后, 司长向委员会成员保证: 秘书处将继续在可用财政资源的范畴内竭尽全力, 提供委员会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援助。

项目 2

委员会成员宣誓

8. 第二十届会议是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第一届会议（见SPLoS/164，第 79 至 92 段）。¹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CLCS/40），委员会每位成员作出书面宣誓，并交送司长。

项目 3

选举委员会主席

9. 司长作为秘书长的代表，主持了选举委员会新主席的程序。经过协商，委员会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德阿尔布克尔克为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委员会主席当选后，任期两年半，可以连续连任。

项目 4

通过议程

10. 主席提出临时议程（CLCS/L. 23），供委员会审议。临时议程未经修改就获得通过（见 CLCS/L. 55）。

项目 5

选举副主席

11. 经过协商，大家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阿沃西卡先生、布雷克先生、卡兹明先生和朴先生为副主席。按照议事程序第 13 条，当选的副主席任期两年半，可以连续连任。

项目 6

任命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12.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所进行的选举导致委员会成员有部分更动，因此，必须填补各小组委员会的某些空缺。²

13. 经过协商，委员会任命：

(a) 拉詹先生和罗塞特先生填补为审议澳大利亚提交之划界案而设小组委员会内的两个空缺和新西兰提交之划界案而设小组委员会内的两个空缺；

¹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选出委员会 21 名成员，任期五年。上一任 21 名成员任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届满。

² 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期从任命之时开始，至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规定，就划界案原来涉及的那一部分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交存海图和相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时为止。”

(b) 查尔斯先生填补为审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之联合划界案而设小组委员会内的一个空缺以及为审查挪威提交之划界案而设小组委员会内的一个空缺。

14. 主席还决定，将视情况需要，填补已发出建议的小组委员会的空缺。³

15. 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选出委员会成员后，也需要对委员会附属机构加以重组。委员会任命阿斯蒂斯先生、克罗克先生、卡兹明先生、罗塞特先生和玉木先生担任保密问题委员会成员。

16. 委员会还任命查尔斯先生、格尔曼先生、卡尔恩吉先生、拉詹先生和西蒙兹先生为向沿海国提供科技咨询的常设委员会成员。

17. 编辑委员会和训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决定，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阿斯蒂斯先生、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查尔斯先生、克罗克先生、加法尔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卡兹明先生、吕先生、奥杜洛先生、朴先生、拉詹先生和罗塞特先生将组成编辑委员会核心小组，阿沃西卡先生、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查尔斯先生、格尔曼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奥杜洛先生、朴先生、罗塞特先生和玉木先生组成训练委员会核心小组。

项目 7

工作安排

18. 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表。他指出，针对为审议澳大利亚提交之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需要举行全体会议开展工作；必须拨出相当多的时间，以便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有时间审查这些建议，并审查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的数据。委员会同意提出的工作方案。

项目 8

审议澳大利亚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审议各项建议

19.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把该小组委员会所拟定的建议的通过事宜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以便让成员有更多时间进行审查。

20. 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应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该代表团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澳大利亚代表们为照顾委员会的新成员，重复了他们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所作的陈述（见 CLCS/54，第 25 段至 32 段）。

³ 此类小组委员会是指为审查巴西、爱尔兰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三个小组委员会。

21. 委员会按区域详细审议了该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提议。鉴于目前正在审议的某些紧要问题，委员会决定把各项建议的通过事宜推迟到第二十一届会议。

项目 9

审议新西兰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2. 在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对第十九届会议初步审议及会上所提问题的综合答复；这份答复是秘书处通过保密通讯方式提交小组委员会成员审查和审议的。

23. 该小组委员会由玉木先生主持，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开会讨论此划界案以及新的材料，并审查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成果。2007 年 9 月 10 日、12 日和 14 日，小组委员会还在布雷克先生主持下开会，继续其工作。

24. 小组委员会还在相同的日期，与新西兰代表团举行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新西兰针对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审议和先前所提问题作了陈述。小组委员会还说明了它对划界案中未决事项的初步审议情况。

25.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结束。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期间，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开会一星期，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从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开会一星期；作为备选方案，也可在此前的一星期（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开会。此外，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决定单独开展工作，并在闭会期间通过保密渠道进行通信，以便进一步取得进展。

项目 10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联合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26. 因为在闭会期间以及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审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联合划界案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必须要讨论同联合划界案有关的一般性原则事项。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提请全体会议注意这些事项，因为这是委员会收到的第一份联合划界案。

27.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委员会审议了这些事项，并认定，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情况下选择提出联合划界案的问题，属于程序性质，因此，并不改变《公约》第七十六条赋予它们权利的实质内容。

28. 因此，联合划界案中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所导致的大陆架总面积不能大于各国在单独提出划界案时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形成的大陆架个别面积之和。换

言之，在任何联合划界案中，每一沿海国必须就大陆坡脚、所用的公式、制约因素和各自的外部界限，自行确定一套标准。

29. 小组委员会在把原则性事项提交委员会时，是以概括性的措辞加以说明的。因此，委员会没有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因为它具体涉及到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所提划界案，但作出了将适用于所有联合划界案的原则性决定。鉴于该决定的通用性，委员会责成编辑委员会将其收入议事规则附件一。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0. 为审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提联合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闭会期间工作以及第二十届会议的情况。

31. 主席对委员会指出，在闭会期间以及第二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四国代表团针对小组委员会的要求而在闭会期间提交的增补材料。

32. 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已向四国代表团通报了委员会就联合划界案所作的决定。四国代表团还获悉，小组委员会打算如何把委员会的决定用于联合部分划界案，并修改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各国代表团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见 CLCS/54，第 40 段）。

33. 主席通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此划界案，打算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间同四个国家的代表团举行会晤，并打算拟妥其建议定稿，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项目 11

审议挪威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4. 小组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挪威对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所提其余一切问题均予答复。

35. 主席后来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的这一周好几次开会，继续分析挪威划界案所含数据和其他材料，以及闭会期间所收到的、挪威的答问。在这一星期，挪威安排 Geocap 公司两名代表来到纽约，训练小组委员会以前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未接受使用 Geocap 应用程序之培训的两名成员。Geocap 公司的代表还在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利用 Geocap 程序审查挪威划界案时，向他们提供支助。

36. 小组委员会成员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就此划界案开展个别工作，并在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期间，从 2008 年 1 月 21 日到 2 月 1 日在纽约再度开会。小组委员会

还打算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以及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开会。

项目 12

审议法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37. 2007 年 8 月 31 日，法国海洋事务总秘书处临时主管埃利·雅赫马希就法国的划界案（代表海外省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领地）作了陈述。法国代表团中还包括好几名科技顾问。

38. 雅赫马希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报告说，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以对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法国提供过援助。

39. 他指出，法国的划界案是部分划界案，分两部分，载有有关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东南和西南部分之外部界限的数据和资料。

40. 雅赫马希先生针对与划界案有关的争端指出，就法属圭亚那区域内的大陆架而言，法国与其他任何国家之间不存在争端。就新喀里多尼亚的东南部分而言，他说，针对该地区的大陆架，法国同澳大利亚、新西兰交换过普通照会。在各自的来文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表示它们在该地区的划界案可认为是无碍于它们间划定大陆架的问题。不过，在瓦努阿图就马修岛和亨特岛提出异议后，法国要求委员会不要审议其部分划界案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大陆架的部分。雅赫马希先生强调，不应当把法国的这一请求理解为承认瓦努阿图的立场。他还表示，就大陆架的西南部分而言，不存在任何争端，因此，委员会可以着手审查划界案中有关该地区的内容。

41. 在作出陈述后，雅赫马希先生和法国代表团其他成员接受了委员会成员的提问。

42.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针对审议此划界案的方式，决定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的规定，由一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法国的划界案。

43. 委员会然后按照既定的程序，成立了审查法国部分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见 CLCS/42），其成员如下：阿斯蒂斯先生、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吕先生、奥杜洛先生和朴先生。

44. 委员会要求这样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开会，以安排其工作、选举主席团成员并且在初步审查该划界案的基础上，对其工作时间作出估计。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5. 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小组委员会已开会，选举卡雷拉先生为主席，阿斯蒂斯先生和朴先生为副主席。

46. 2007年9月3日上午,为审议法国提交的部分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在会上,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开始了解划界案中以印本和电子形式提供的文件及材料类型,以便进行管理和今后加以审议。主席同小组委员会成员举行协商,以便对法国代表团关于会晤新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及时作出回应。成员们一致决定接受法国代表团的请求,同意邀请他们参加当天稍后时候在该司举行的会议。

47. 小组委员会接待了埃利·雅赫马希率领的法国代表团。小组委员会接着作了开场白,双方借此机会澄清了下列问题:

(a) 小组委员会告诉法国代表团:按照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在审议划界案时,只应当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同时运作(见CLCS/52,第38段)。鉴于目前另外还设立了三个小组委员会、它们正在积极审议划界案,委员会同意作为例外情况处理,但有一项了解,即:要到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再开始正式审议此划界案。法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一实际情况,感谢委员会所作决定。

(b) 小组委员会向法国代表团介绍了按照秘书处执行的惯例、把某划界案视为全部和(或)部分保密的影响。法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影响,向委员会清楚表明小组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能在多大程度上着手管理此划界案;

(c) 法国代表团表示理解,并要求在以下问题上得到确认:在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不要求举行会议或作出技术澄清。小组委员会证实说,鉴于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将不需要举行此类会议。

48. 小组委员会主席针对审议这次会议上讨论过的保密性问题一事,着手于2007年9月5日致信法国代表团团长,以进一步澄清某些后勤问题,这可能会进一步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管理此划界案。法国代表团团长2007年9月11日复函,摘要说明了法国代表团同意小组委员会所提管理要求的条件。

49. 2007年9月14日,小组委员会举行正式会议,同意组成三个工作组。组成了大地测量学和水文地理学工作组,成员有:阿斯蒂斯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吕先生和卡雷拉先生。组成了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工作组,成员有:布雷克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奥杜洛先生、朴先生和卡雷拉先生。组成了质量控制工作组,成员有:布雷克先生、奥杜洛先生和卡雷拉先生。

50.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小组委员会将举行其第一次正式会议。

项目 13

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七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51.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考虑到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见SPLoS/144,第4段),委员会关于有关工作量之事项的讨论,将体现在委员会主席致第十七

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并决定：主席还将针对委员会工作量问题，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言。此外，委员会决定通过主席的信和他在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重申其以下提议：委员会成员履行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交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委员会职责，应获得报酬并可报销费用，而且应该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薪酬和费用（CLCS/54，第 55 至第 58 段）。

52.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前主席克罗克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程序情况。他特别报告了他向会议所作的陈述；以及其后涉及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非正式磋商。克罗克先生通知委员会说，在涉及委员会的讨论方面，司长向第十七次会议提供了加强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之能力所需费用方面的详细资料，包括费用估计数（见 SPLOS/157，第 63 段）。最后，克罗克先生摘要说明了第十七次会议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即关于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的决定（SPLOS/162）和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SPLOS/163）。

53. 根据委员会一位成员的建议，委员会决定：主席将致函联大主席，强调今后每届会议必须至少有两个星期的全会工作，因为委员会处于通过针对沿海国划界案而提出的建议和其他主要决定的阶段；这一工作要求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全面的会议服务。

项目 14 和 16

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订正案文/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4. 编辑委员会开会并选举加法尔先生为主席，克罗克先生和拉詹先生为副主席。

55.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把审查编辑委员会所编写的委员会议事规则订正文本草稿的工作推迟到第二十届会议（见 CLCS/54，第 59 段）。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责成编辑委员会继续审议订正议事规则事宜。编辑委员会最后确定并商定第十九届会议上所提的一系列修正案定稿，还审议了一系列新的修正案提议。委员会决定把委员会订正议事规则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二十一届会议。

项目 15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6. 保密问题委员会开会选举克罗克先生为主席，罗塞特先生和玉木先生为副主席。

项目 17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7.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开会选举西蒙兹先生为主席，卡尔恩吉先生和拉詹先生为副主席。

项目 18

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8. 训练委员会开会选举卡雷拉先生为主席，奥杜洛先生和朴先生为副主席。

59.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时，司长向委员会总体介绍了第六期培训班的情况；培训班的主题是：如何编写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以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培训班是由该司同南非政府协作、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得到了挪威阿伦达尔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GRID）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的支助。这是在次区域一级组织的第二期讲习班。共有来自安哥拉、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43 名技术及行政人员参加了讲习班。司长感谢阿沃西卡先生、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均为委员会现任成员）、欣茨先生（委员会前任成员）和该司的各位专家担任教员和专家，为讲习班作出了贡献。司长还代表该司感谢南非政府提供可以信赖的及时支助，并感谢参与组办讲习班的其他伙伴。

项目 19

其他事项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60. 委员会决定将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续会。委员会还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十一届会议，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以及 8 月 18 日至 29 日期间举行全体会议，3 月 17 日至 28 日、4 月 14 日至 18 日、8 月 11 日至 15 日以及 9 月 2 日至 12 日期间，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它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信托基金

61. 司长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况。他指出：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新的捐助；信托基金用于帮助委员会三名成员参加第二十届会议的费用，包括工作支助费用，约为 39 300 美元。他指出，按照临时账单，截至 2007 年 6 月底，信托基金余额估计为 532 900 美元。这不包括涉及向委员会几名成员提供参加第二十届会议之财政援助的费用。

62. 他还介绍了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的情况。他表示，葡萄牙于 2007 年捐款 100 000 美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余额约为 2 328 000 美元。他补充指出，在南非举办的培训班（见上文第 59 段）的受训人员中，有 19 人领取了基金的援助。司长还通知委员会：为了促进更多地使用信托基金，该司正在同主计长办公室和联合国内其他若干单位协作，研究便利由基金付款的方法。这一变动不会更改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细则所载的要求，其中规定：所有拟议的活动必须在该司评价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独立专家小组的意见，加以核准。

结束语

63. 委员会感谢委员会即将卸任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并再次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口笔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